

# 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桐政办〔2021〕19号

---

## 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桐庐县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桐庐县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县十六届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

# 桐庐县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全力推进我县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塑料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发改环资〔2020〕307号）及市发改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发改资环〔2020〕404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塑料污染治理进程，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全面建设“美丽幸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示范县”目标任务，以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多元参与、社会共治；围绕中心、齐抓共管为原则，巩固重点商场、超市不可降解塑料袋、餐饮行业一次性塑料吸管、建成区内餐饮堂食一次性塑料餐具禁止使用的成果。到2021年底，邮政快递网点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使用量大幅下降。星级标准宾馆、酒店、民宿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创建农膜回收利用示范点，建立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机制。塑料污染物大幅减少，建立塑料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 二、工作任务

### （一）多措并举，优化生产环节

1. **禁止一批，控制生产源头。**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禁止审批、核准、备案上述禁限范围内的塑料制品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

2. **提升一批，优化生产结构。**引导一次性塑料制品生产企业主动调整，逐步向生产可降解的环保产品转型。支持生产可降解和环保塑料产品的企业，鼓励增加科技投入，引进先进生产工艺，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到 2021 年底，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的生产量大幅下降；生产塑料替代品的规上企业产值同比增长 30% 以上。（责任单位：县经信局、邮管局）

3. **招引一批，壮大产业规模。**积极招引一次性塑料替代品生产企业，实现生产源头优化升级，壮大塑料制品替代产业的规模。到 2021 年底，落地生产替代产品项目 2 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 （二）加强监督，控制销售源头

对照《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 年版）》要求，加强对涉及的禁限部分品类进行监督检查，禁止销售一次性发泡

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 （三）齐抓共管，减少使用量

1. **餐饮、住宿领域。**加强餐饮、酒店等重点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监督管理，全面实施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行动。督促星级标准宾馆、酒店、民宿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鼓励自带。引导增设自助售货机等形式提供可重复使用产品，争创停止免费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典型示范。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1 年 9 月底，率先创建 5 个以上星级标准酒店（宾馆）、20 个以上民宿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全县机关单位及 3 个机关食堂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文旅集团）

2. **商贸领域。**在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书店、药店等场所，倡导消费者重拎布袋子、重提菜篮子，鼓励采取自助扫码取袋、免租金、低押金等方式推广可循环使用的“共享购物袋”。持续推动农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推动入驻县内外卖平台的商家不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吸管，推广使用可降解餐具。到 2021 年底，创建 5 个以上商场（超市）、2 个以上书店、20 个以上药店禁用不可降解塑料袋。3 个以上农贸市场建立购物

袋集中购销制度。（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县国投公司）

3. **快递领域。**严格落实2020年6月12日国家邮政局发布的《邮政快件绿色包装规范》，结合快递回归攻坚战工作，开展快递业过度包装专项整治，推动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逐步减少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胶带和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的使用。到2021年底，创建2个以上快递分拣网点率先禁用一次性塑料编织袋，推广使用可循环袋，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胶带使用量。（责任单位：邮管局）

4. **农业领域。**禁止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加大农膜减量技术试验示范力度，推广使用植物纤维素等可再生资源制成的新型农膜，示范推广“一膜两用”“一膜多用”及茬口优化等农膜减量替代技术，实施轮作倒茬制度，持续开展农膜残留监测。深入开展降解农膜集成示范点建设，争创降解农膜集成示范点，提高可降解农膜替代率，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成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机制。到2021年底，创建2个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点。（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合作总社、县城管局）

#### **（四）加强联动，建成循环体系**

加快推进桐庐循环产业园项目建设，提高塑料废弃物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处理能力，推进线上线下回收，完善全流程信息化监管平台，形成政府主导，政企合作的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氛围，

建成塑料产品由源头生产——终端消费——综合利用的循环化处理体系。到 2021 年底，完成桐庐县循环产业园建设，建成循环化处理体系。（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国投公司）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主要行业管理部门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

**（二）加强政策支持。**设立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专项经费 100 万元，为开展塑料污染治理提供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政策资金支持，加大对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绿色包装的研发生产以及专业化智能投放运营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加强督查考核。**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专项行动，协同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相关督查内容纳入考核。

**（四）加强宣传。**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新闻媒体和网络、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通过户外大屏、移动电视、横幅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本方案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

附件：1. 关于成立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 2021 年桐庐县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 附件 1

# 关于成立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机关、企事业各单位：

根据国家、省、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为有序推进我县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形成塑料污染治理长效机制，争创塑料污染治理试点，特成立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丁熠锋

**副组长：**周海静 徐文波

**成 员：**钱潮力（县政府办）

赵雄军（县委宣传部）

倪天震（县发改局）

岑洪伟（县经信局）

孙叶华（县财政局）

金焕梁（县住建局）

钟关贤（县商务局）

雷启迪（县文广旅体局）

陈 彬（县市场监管局）

徐江宏（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李承敏（县城管局）

仰忠明（县农业农村局）

郑 玲（邮管局）

张利军（县供销合作总社）

卢利华（县国投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由徐文波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钱潮力、倪天震、徐江宏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钱华明、汪文峰、潘晖为联络员，负责办公室的日常管理。

## 二、职责分工

**县委宣传部：**开展塑料污染治理专题宣传，扩大禁限塑工作的知晓度，引导人民群众主动参与塑料污染治理。开展书店禁限不可降解塑料袋专项行动，制定实施方案（7月底），培育一批书店塑料污染治理示范点。

**县发改局：**牵头塑料污染治理试点工作，负责禁止的塑料产品项目把关，严禁新的禁塑项目落地。协同县级相关部门开展系列专项行动、专项检查，支持可降解材料和产品生产骨干企业扩能项目。开展年度总结评估，及时宣传推广塑料治理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县经信局：**负责禁止的塑料产品项目把关，严禁禁塑项目实施技术改造提升产能。开展培育推广替代产品专项行动，产能摸排和结构调整引导。支持石油基、生物基等可降解替代产品和补链和扩能项目建设，推动可降解塑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自



主创新和推广应用。制定禁限塑实施方案（7月底），培育一批替代产品生产企业塑料污染治理示范试点。

**县财政局：**负责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过程中资金保障，鼓励和支持采购单位将绿色包装作为政府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评审内容。

**县住建局：**开展建筑行业禁限塑宣传，负责建筑行业塑料污染治理，减少行业内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

**县商务局：**牵头开展商场超市禁限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专项行动，加强产品购销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开展绿色商场创建。牵头开展小餐饮禁限塑行动，制定禁限塑实施方案（7月底），实施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行动，培育一批商场、超市、餐饮、电商和废旧塑料等资源再回收企业塑料污染治理示范试点。

**县文广旅体局：**牵头开展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专项行动，引导高星级标准饭店、酒店通过设置自助售卖机等方式开展一次性塑料制品有偿使用试点。制定禁限塑实施方案（7月底），培育一批高星级标准酒店、宾馆和旅游景区塑料污染治理示范试点。

**县市场监管局：**制定禁限塑实施方案（7月底），牵头开展药店、农贸市场禁限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专项行动，推动农贸市场建立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配合县商务局实施禁限塑行动。培育一批药店、农贸市场塑料污染治理示范试点。组织塑料污染治

理执法和监督检查，查处违反规定销售和使用不合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等行为。加强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牵头开展联合检查专项行动、联合专项整治、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探索建立覆盖塑料污染源回收、利用、处置等重点环节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监测体系，结合世界环境日主题活动，组织专题宣传。

**县城管局：**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负责塑料废弃物处置循环化建设，建成回收处理体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执法，依法查处随意堆放、倾倒塑料垃圾等行为。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宣传。

**县农业农村局：**制定禁限塑实施方案（7月底），开展降解地膜集成示范点建设，完善农膜全过程监管体系，推进农田残留农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理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建成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机制，培育一批农膜生产经营回收企业塑料污染治理示范试点。牵头开展民宿禁限塑专项行动，培育一批停止免费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示范试点。

**邮管局：**牵头开展禁限使用快递塑料包装专项行动，实施过度包装和随意包装专项治理，引导快递企业绿色发展，创建绿色包装试点。制定禁限塑实施方案（7月底），培育一批快递业塑料污染治理示范试点，健全快递包装物回收体系。

**县供销合作总社：**负责行业内塑料污染治理，落实农膜销售、回收监管职责。协同完善农膜全过程监管体系，推进农田残留农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理工作。

**县国投公司：**负责推进循环产业园项目建设，协同塑料废弃物处置循环化建设，建成处理体系。

附件 2

## 2021 年桐庐县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指标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控制生产源头	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禁止审批、核准、备案上述禁限范围内的塑料制品项目。	县发改局、 县经信局
优化生产结构	引导一次性塑料制品生产企业主动调整，逐步向生产可降解的环保产品转型。支持生产可降解和环保塑料产品的企业，鼓励增加科技投入，引进先进生产工艺，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到 2021 年底，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的生产量大幅下降；生产塑料替代品的规上企业产值同比增长 30% 以上。	县经信局、 邮管局
壮大产业规模	积极招引一次性塑料替代品生产企业，实现生产源头优化升级，壮大塑料制品替代产业的规模。到 2021 年底，落地生产替代产品项目 2 个以上。	县商务局
控制销售源头	对照《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 年版）》要求，加强对涉及的禁限部分品类进行监督检查，禁止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指标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餐饮、住宿领域	建立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监督检查机制，巩固餐饮企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餐饮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的成果。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加强星级标准酒店（宾馆）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督促不主动提供。景区内禁用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1 年 9 月底，率先实现 5 个以上星级标准酒店（宾馆）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	县文广旅体局、 县文旅集团
	全县机关单位禁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带头使用塑料替代产品。到 2021 年底，全县机关单位及 3 个机关食堂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引导民宿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到 2021 年 9 月底，率先实现 20 个以上民宿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	县农业农村局
商贸领域	有序推进农贸市场禁限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建立农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到 2021 年底，3 个以上农贸市场建立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有序禁限不可降解塑料袋使用，改用可降解塑料袋。	县市场监管局、 县国投公司
	引导商场（超市）不主动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改用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1 年底，创建 5 个以上商场（超市）禁用不可降解塑料袋，改用可降解塑料袋。	县商务局

工作指标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引导书店不主动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改用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1 年底，创建 2 个以上书店实现禁用不可降解塑料袋，改用可降解塑料袋。	县委宣传部
	引导药店不主动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改用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1 年底，创建 20 个以上药店实现禁用不可降解塑料袋，改用可降解塑料袋。	县市场监管局、 县医保局
	全县机关单位食堂禁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带头使用塑料替代产品。到 2021 年底，创建 3 个机关食堂实现禁用不可降解塑料袋，改用可降解塑料袋。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快递领域	开展快递业过度包装专项整治，逐步减少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胶带和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的使用。到 2021 年底，创建 2 个以上快递分拣网点率先禁用一次性塑料编织袋，推广使用可循环袋，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胶带使用量。	邮管局
农业领域	禁止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争创降解农膜集成示范点，建成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机制。到 2021 年底，创建 2 个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点。	县农业农村局、 县供销合作总社、 县城管局

工作指标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b>建成循环体系</b>	加快推进桐庐循环产业园项目建设，提高塑料废弃物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处理能力，建成塑料产品由源头生产—终端消费—综合利用的循环化处理体系，到 2021 年底，完成桐庐县循环产业园建设，建成循环化处理体系。	县城管局、 县国投公司
<b>组织领导</b>	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主要行业管理部门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统筹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b>政策支持</b>	设立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专项经费，为开展塑料污染治理提供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政策支持，加大对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绿色包装的研发生产以及专业化智能投放运营项目的支持力度。	
<b>督察考核</b>	开展联合专项行动，督促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落实，督察内容纳入考核。	
<b>加强宣传</b>	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新闻媒体和网络、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在公众聚集、大流量区域，通过户外大屏、移动电视、横幅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禁限塑。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群众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委常委、县人大主任、县政协主席、副县长。

---

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

---